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艾伯维就 ZG006 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 全球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璟”）与艾伯维集团控股公司（注册地：百慕大）（以下简称“艾伯维”）就 ZG006（Alveltamig）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达成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根据协议，艾伯维获得 ZG006（Alveltamig）在大中华区（为本协议之目的，包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而泽璟将保留在大中华区 ZG006 的开发与商业化权利。
- 根据协议，泽璟将获得 1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基于临床进展的近期里程碑付款和与许可选择相关的付款最高 6,000 万美元；如艾伯维行使许可选择权，泽璟还有资格获得最高达 10.75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并就包含 ZG006 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净销售额收取从高个位数到中双位数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标的产品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并在海外市场成功商业化存在一定风险，且协议中所约定的后续里程碑付款需以达到特定里程碑为前提，最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情况

泽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与艾伯维就 ZG006（Alveltamig）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达成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

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标的产品和交易对方情况

### (一) 标的产品情况

ZG006 是一种新型三特异性 T 细胞结合剂，靶向 DLL3，目前正处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及其他 DLL3 表达恶性肿瘤的临床开发后期阶段。该药物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临床试验批准，被 NMPA 药品审评中心认定为复发或进展性晚期小细胞肺癌及 DLL3 阳性神经内分泌癌的突破性疗法，并获美国 FDA 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

有关 ZG006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交易对方情况

艾伯维是一家以研究为导向的生物制药企业，其全球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艾伯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艾伯维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艾伯维未发生业务往来。

## 三、协议主要条款

### (一) 许可内容

艾伯维已获得一项独家许可选择权的授权，以获得 ZG006 在大中华区以外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权利。在大中华区内泽璟将继续主导 ZG006 的开发工作直至完成注册性临床试验，并保留 ZG006 在该区域内的独家商业化权利。

### (二) 财务条款

根据协议，泽璟将获得 1 亿美元的首付款，以及基于临床进展的近期里程碑付款和与许可选择相关的付款最高 6,000 万美元；如艾伯维行使许可选择权，泽璟还有资格获得最高达 10.75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并就包含 ZG006 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净销售额收取从高个位数到中双位数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

### (三)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除非根据协议提前终止，该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为基础的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

### (四)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执行预计将支持 ZG006 在多个适应症领域拓展国际市场，并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此次合作还预计将进一歩提升公司的创新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双轨并行的战略。通过与全球顶尖制药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致力于加速创新产品的全球开发与商业化进程，并最大化其产品管线的价值。

#### **五、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监管审批到商业化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各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 ZG006 能否获得监管批准并在海外市场成功商业化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后续里程碑付款需以达到特定里程碑为前提，最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上述合作，并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